
关于调整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64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 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A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C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6452	016453	021000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非个人投资者和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个人投资者限额 5 万元，本公司直销渠道个人投资者限额 20 万元。

（2）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 2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2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 5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5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3）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5 万元的申请（不含 5 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5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

认失败。

(4)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